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饶平县委统战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预算
行政经费	23.74
“三公”经费	3.58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.39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39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.19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经费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3.5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1.10%，主要原因是恪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率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安排；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3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1.24%；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单位用车派出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；

3、公务接待费 1.1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68 万元，下降 36.36%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和中共潮州市委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